

#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民代表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第二選舉區：民族、自強、民生、寶桑、新生、中心、馬蘭、富岡、富豐、南榮、岩灣、卑南、南王等十三個里。**  
**第四選舉區：豐田、新園、建和、建興、建業、知本、建農等七個里。**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 二 選 區	1		蔡耀慶	69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肄業	臺中市沙鹿鎮素仙帝：經理 臺東市素食外贈：經理 東震神佛學院：顧問	1. 為民服務，勤快誠懇。 2. 爭取社會福利，照顧婦幼。 3. 延續推動地方建設。 4. 採取所有民意，全力推展幸福臺東。
	2		余振維	68年5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臺東市第18屆 19屆 20屆民生里里長 臺東高商家長會委員 臺東縣立新生國小家長會長	一、監督市政，反應民意。 二、勤跑基層，為民解困。 三、透過各界資源，滙聚整合做公益。 四、善盡市民代表職責，努力爭取地方建設。 五、不利用職權，徇私舞弊。
	3		張長江	72年7月1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	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秘書長、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托育業務承辦人員、 聚福堂社區廚師計畫志工、私立小鯨魚 幼兒園行政人員、公私協力小海豚托 嬰中心行政人員、台灣公益社會實踐協 會監事、幼教老師、幼兒早期療育發展 老師	1. 堅持人民作主，全心全力服務。 2. 爭取民眾需求之社會福利權益。 3. 建構「老幼代間」友善家園。 4. 推動社區營造，落實環境美化。
	4		王泰捷	72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FB社團就是礙臺東版主 臺東衡山幸福食物銀行督導 臺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理事 臺東參與式預算協會理事 縣議員洪宗楷助理	1. 重視環境維護，落實資源回收，從上游監督維護下游海洋環境。 2. 推廣減塑運動，爭取餐飲業者設置洗滌專區，友善自備餐具容器消費者。 3. 爭取國有房舍區域再活化，增加年輕人創業空間，爭取成功機會。 4. 檢討並研議市區交通號誌運動性，各項號誌增減與紅綠燈時間之必要性。 5. 爭取人口稠密里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任務型停車場。 6. 協助各里里長與里民，做個不隱藏、不弱化自身職責的市民代表。
	5		潘頤頻	68年11月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東大附設實驗國小。 二、臺東縣立寶桑國中。 三、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四、大仁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	一、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室。 二、花蓮豐濱衛生所公衛護士。 三、臺東衛生所公衛護士。 四、大仁科技大學二技護理系學分班。	一、關懷弱勢家庭、年長者及婦女，協助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推動「長照2.0計畫」提升照顧年長者，健康生活福祉。 二、全力爭取增設、維護街道監視系統及路燈照明，加強警民連線巡邏，保障市民及婦女夜行安全。 三、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市區街道路面品質平整，維護市民路人、行車安全第一。 四、爭取經費，定期維護排水系統，避免蚊蟲孳生，以維持良好居家環境衛生。 五、協助社區社團活動，舉辦健康資訊活動，提升市民健康生活品質。 六、「傾聽」民意，勤巡、勤詢，反映民意，維護、解決市民權益。
	6		邱英山	52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北市樹人高中畢業	臺東縣環境生態保護協會理事長 臺東縣活力旺企業協會理事長 臺東市第六、九、十、十一屆市民代表	1. 推動成立臺東市立長頸鹿親子公園。 2. 推動臺東市區溪堤河岸全面植樹、美化綠化。 3. 強勢監督市政，為民看緊荷包。
	7		邱忠敏	57年9月2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新生國中 公東高工建製科 陸軍官校專九期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所公共行政系	海巡署東巡局秘書室主任 中國國民黨黃東黨部主任 中國國民黨第20屆全國黨代表 新生國小文教基金會董事 臺東縣海巡之友會理事長	1. 道路要平、水溝要通、路燈要亮、蚊蠅要滅。 2. 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地方建設、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3. 關懷照顧弱勢團體、保障其權益與福利。 4. 向上反應，積極爭取改善教育及醫療之各項設施。 5. 為民喉舌、良性互動、反應民意，做為市民之溝通橋樑。
	8		趙韋童	62年2月2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縣議員助理秘書 恆光科技負責人 社團法人愛護動物協會理事 臺東地檢署志工	1. 宣導尊重生命，保護動物觀念，協助政府與民間動保機構建立中途之家，完善代養制度減少棄犬問題，持續推廣以領養代替購買。 2. 建議市公所成立兒少保護小組，建立通報機制即時發現受虐兒童，防患於未然。 3. 建議市公所規劃長者與婦女友善環境，公園增設安全性運動設施，並落實推動老人福利與幼托教育措施。 4. 建議市公所與市區二大超商合作，成立臺東幸福保衛站，讓孩子免於餓肚子外，也能藉此發現高風險家庭。 5. 主張重視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保障文化傳承活動與其族群發展。
	9		余進福	36年1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斗六農業職業學校初級部畢	甲登汽車電機行負責人逾45年 臺東縣和和健康操協會理事長 臺東縣老人會理事 臺東縣雲林同鄉會理事 臺東市新生里第17鄰鄰長逾30年 臺東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團隊 臺東縣慢跑協會團隊	◎監督市政，理性問政，反應民意，爭取福利。 ◎善盡職責，道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 ◎關心民眾需求；協助解決市民問題。 ◎促進全民健康活動，改善公園內及社區環境設施。
	10		胡中南	49年9月2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專科肄業。	一、臺東市市民代表會第八、九屆代表。 二、臺東市市民代表會第十、十一屆主席。	一、反應民意，解決市民需求。 二、加強監督，改善施政品質。 三、嚴格把關，看緊市民荷包。 四、良性互動，建構所會橋樑。
	11		鄭廖春美	40年9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臺東高商 省立臺東初高 臺東師範附小	臺東市市民代表 臺東縣餐飲工會理事	一、關懷婦幼，扶助弱勢。 二、熱心服務，認真負責。
	12		賴坤祥	51年5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生國中 二、高商肄業	一、現任臺東市市民代表。 二、臺東縣臺南同鄉會顧問。 三、臺東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四、臺東市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屆市民代表。	一、誠懇、和睦、熱心為民服務。 二、爭取老人福利，照顧中低百姓。 三、提升市區商圈計畫，再造市場繁榮。 四、堅決反對焚化爐運轉。
	13		方信智	51年11月10日	男	臺北市	無	新生國中 省立東中 東吳大學 文學士 師範大學 法學碩士	國、高中教師 大專講師 大陸台商學校首屆主任	1. 當市民的交通安守護員：依道路標誌標線法第190條及226條6款。5年來已為臺東市民陳情成功案92件多。(市公所皆有登錄) 2. 當市民的社區安全巡邏員：依建築法規第49、50、51各條街角退讓至安全視野，並加強日常巡訪加上科技監視。(多為各社區爭取監視器設置，輔導社區巡守隊成立) 3. 當市民權益的維護者：慎審預算。(可給市民法律諮詢：本人有另尋法律打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2137號民事之實證力) 4. 當市民理想的實現者：凝聚民意，結合民代，直達市所，監督市政，檢驗成果。
第 四 選 舉 區	1		蔡政家	78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知本國小、育仁中學、臺東高中、大葉大學管理學士、東華大學環境碩士、東華大學環境博士	臺灣觀光學院講師、勞動部職業課程講師、臺東市菩提扶輪社社長、知本興農農業技術代表	一、督促公所設立天然災害農損緊急收件中心，並從寬從優從簡盡速發放補助款。 二、盤整普查七里里內排水系統，督促公所落實定期清溝與排水溝建設作業。 三、爭取環境衛生整治資源，加強七里里內環境消毒與髒亂點清理作業。 四、嚴格督促公所執行建農里垃圾掩埋場活化、停用及遷移進度。 五、協助老弱婦孺爭取社福資源，督促公所落實社福作業。 六、媒合各項藝術文創資源，增加七里里內藝文活動。 七、設立24小時服務專線及立即辦服務處。
	2		李興明	49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1. 國立臺東高商畢業 2.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1. 國立關山工商教師 2. 國立臺東高商教師 3. 臺東地區農會監事、常務監事 4.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	一、市政建設-落實各里道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垃圾要清的市民基本居住要件。 二、農業政策-利用臺東地區農會釋迦外銷世界各地的管道，全力推動鳳梨釋迦及冷凍大日釋迦外銷工作來提高農民收入；並探討農業(老菜)轉型之可行性。 三、都市計劃-檢討各里都市細部計畫未推動之原因及改善之道。 四、環保工作-協助市民垃圾回收之便利性及推動各里設立資源回收專區，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五、社會救助-爭取低收入弱勢市民之救助及補助；另協助市公所加建災害勘測及補助款之發放。 六、積極主動做好市民服務。
	3		謝龍泉	56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高中	臺東市第11屆第12屆市民代表	一、照顧農民農損災害 從寬 從速 從簡 從優 現金補助。 二、監督市政為民喉舌。 三、加強照顧社區老人、新住民、中低收入戶。 四、協助農村社區再生，增加就業祥和社會氣氛。 五、協助家暴婦女、受虐兒童尋求正常管道解決問題。 六、提倡婦女運動營造祥和社會。 七、督促市公所加強公園管理維護，提供市民遊憩之環境。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選舉公報背面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第○頁第○號)，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代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長、第12屆市民代表暨第21屆里長選舉 臺東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臺	1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左)	文化里1~18鄰	臺	24	復興國小(右一)教室	復興里1~14鄰	臺	47	豐榮國小(一甲)教室	豐谷里14~24鄰
	2	臺東高商(中右)教室	民族里1~23鄰		25	復興國小(右二)教室	新興里1~22鄰		48	豐榮國小(會客室)	豐谷里25~32鄰
	3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1~14鄰		26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一)教室	新生里1~11鄰		49	豐里國小(左一)教室	豐里里1~10鄰
	4	臺東高商(中左)教室	自強里15~26鄰		27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二)教室	新生里12~22鄰、32鄰		50	豐里國小(左三)教室	豐里里11~21鄰
	5	臺東高商(左)教室	自強里27~32鄰		28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三)教室	新生里23~31鄰		51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18鄰
	6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縣托)	民生里1~4、26~29、31~32鄰		29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四)教室	新生里33~40鄰		52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1~25鄰
	7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民生里5~25、30鄰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21鄰		53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16鄰
	8	寶桑四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1~11鄰		31	新生國中(右三)教室	中心里22~32鄰		54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14鄰
	9	臺東女中中正堂(左)	民權里1~25鄰		32	馬蘭國小(左一)教室	馬蘭里1~20鄰		55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5~30鄰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8鄰		33	馬蘭國小育英樓(右一)教室	馬蘭里21~34鄰		56	岩灣國小學生餐廳	岩灣里1~19鄰
東	11	仁愛國小(左一)教室	中華里1~22鄰	東	34	光明國小(右)教室	光明里1~9鄰	東	57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9鄰
	12	仁愛國小(中左一)教室	仁愛里1~21鄰		35	光明國小(左)教室	光明里10~16鄰		58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29鄰
	13	仁愛國小(中右一)教室	強國里1~21鄰		36	豐年國小(左)會議室	豐年里1~9鄰		59	南王國小(左)教室	南王里1~9鄰
	14	仁愛國小(左二)教室	大同里1~21鄰		37	豐年國小(右)語文教室	豐年里10~18鄰		60	南王國小(右)教室	南王里10~20鄰
	15	海山寺	成功里1~24鄰		38	臺東專校(進電機二)教室	豐樂里1~16鄰		61	豐田國小(左)教室	豐田里1~12鄰
	16	臺東市立幼兒園	建國里1~31鄰		39	大康樂聚會所	永樂里1~13鄰		62	豐田國小(右)教室	豐田里13~25鄰
	1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右)	中正里1~24鄰		4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15鄰		63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18鄰
	1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左)	中山里1~20鄰		41	豐榮國小(新住民中心)教室	豐榮里1~5鄰		64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32鄰
	19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右)	興國里1~18鄰		42	豐榮國小(二甲)教室	豐榮里6~8、29~30鄰		65	建興里聚會所	建興里1~16鄰
	20	臺東大學附小藝術教室(A)	鐵花里1~14鄰		43	豐榮國小(教師休息室)	豐榮里16~18、31~34鄰		66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25鄰
市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19、27~29鄰	市	44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9~15、20~26、28鄰	市	67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23鄰
	22	東海國小教室	東海里20~26鄰		45	東海國宅閱覽室	豐榮里19、27、35鄰		68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9鄰
	23	東禪寺	復國里1~20鄰		46	豐榮國小(一丙)教室	豐谷里1~13鄰		69	退輔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	建農里10~17鄰